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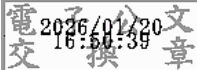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勞動部 函、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
(A09030000E_11500059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59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590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
再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5028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1/21

